法務部函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1100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秘書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總務科長、會計室科長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貴室96年1月16日勞政室字第0960001050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警政、司法調查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主計、營建、都計、證管、採購之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，應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前開款項所稱之「主管人員」，係指依機關組織法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亦有規定。貴會所屬勞工保險局之秘書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總務科長、會計室科長，雖實際承辦會計或採購業務，然因勞工保險局係採單一薪俸制，渠等並未領有主管加給，是與前開法條規定有間，故渠等應無庸申報財產。